光电效应 品牌合作协议（品牌方生迪修改版）

甲方：北京相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生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东亚三环中心3号楼2212 1528号C栋十楼

联系人：李轻 联系人： 黎 芳

联系电话：18013976594 联系电话：1376468285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在合作期间，在其下光电效应商城（http://www.6lit.com/）上架并开放销售乙方的灯具、创意光源类产品，并根据商城运营情况对乙方商品进行营销活动。

2、甲方利用官网、微博、微信等平台资源提供乙方线上品牌包装宣传，推广方式包括但不局限于首页焦点图，侧边栏广告位、导购文章、互动抽奖等；根据品牌和产品属性，甲、乙双方可协商后进行设计师专访、产品测评等深度报道。

3、甲方可使用乙方提供的品牌 LOGO、设计师图片、产品图片以及其他资料，根据市场推广需要，发布在不同的平台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旗下网站（http://www.shejipi.com/，http://www.6lit.com/）、微信、微博，以及经乙方确认的第三方合作商城及媒体。

4、甲方可导购或销售乙方产品，甲方向乙方提供订单中的必要信息，并按约定佣金获得销售提成。

5、甲、乙双方按约定的时间点结算光电效应商城的订单款项： 分别于当月16日和次月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作为对账结点对本半月账项进行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出具或确认的账单，及乙方依此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在取得乙方支付的佣金后，向乙方提供发票。

6、如遇消费者要求开具发票的情形，由甲方向消费者统一开具发票。

7、甲方保证有合法资质、能力、权利或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保证在经营乙方产品的过程中，遵守包括不限于《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及互联网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第二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要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完整的、真实的产品、品牌、设计师信息及其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产品展示和推广所需的文案信息及高清图片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发货须知、退换货说明、客服时间、客服电话或者微信号等信息。

2、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按照约定发货时间发货，一般情况下：16点之前的订单当天发货，16点之后的订单安排在第二天发货。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甲方说明，并协商处理。

3、 乙方可免费参加甲方主办或参与的线下沙龙、团队路演、会展等活动，并可推荐公司创始人作为嘉宾分享。

4、 在甲方平台销售乙方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为乙方所有，甲方只取得协议约定比例的佣金，双方 分别以当月16日和次月一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为结算时点与甲方进行结算，对甲方提供的结算单进行确认，向乙方开具佣金的发票，根据结算单收取结算销售款项。

5、乙方需负责经甲方商城确认的乙方品牌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保修。

**第三条 合作期间、佣金、结算及付款：**

1、合作期间： 2016 年 4 月 01 日起至 2016年 7 月 01 日；

2、灯具、创意光源类产品约定佣金：产品售价的百分之40。如果产生退货退款事宜，该笔佣金需从下笔佣金中扣除，视同没有销售。

3、结算及付款：双方约定结算周期为半个自然月，分别于当月16日和次月一日（如遇节假日，该日期顺延）为结算时点进行结算，结清该半月销售款项和佣金费用，双方根据乙方确认的结算单互相向对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销售货款，不得从中扣除佣金。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并取得甲方开具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佣金。

甲方双方收款账号及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收款银行帐号：110913225710802

公司名称： 北京相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黄庄支行

银行帐号： 110913225710802

乙方收款帐号：

公司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承认并同意，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包括不限于第二条第1款规定的第一条第3款的logo、商标、产品信息、图片、方案、设计等信息，为乙方的独有信息，甲方只能在本协议的授权范围内，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来使用，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对于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于协议的履行产生的包括用户信息、产品宣传计划、方案、方案设计等知识产权，为双方共有，但是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必须提供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同级或更高）的灯具类产品。

3、乙方需保证产品均为设计师原创产品，乙方签署本协议则自动保证其上架产品的原创性。

**第五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1、乙方保证在光电效应上架的产品，产品外观设计、实用新型设计、发明设计均为乙方原创设计，或者是乙方所代理品牌的原创设计并且乙方已得到相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享有和承担由此产品而产生的权利和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对在光电效应上架的商品拥有合法销售权，商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对其商品质量及商品合法性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终止协议的情形：**

1、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缺陷、盗用其它品牌商专利版权、产品被举报或被排查为非原创、未按时发货等问题，引起法律纠纷，导致甲方或者消费者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情节严重时自动终止协议，情节不太严重时可协商处理。

2、甲方的行为有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导致乙方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乙方损失，自动终止协议。

3、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约定，特别是第四条的保证，在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协议。

4、甲、乙任何一方可提前15个工作日与对方协商并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

5、本协议仅在合作期间内有效，合作期过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七条 其它**

1、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完整协议

本协议连同附件构成协议事项的完整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一方不可对协议进行单方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任一方可免于承担责任，但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3、 通知及送达：

所有与本合约有关的书面通知皆需由快递或专人送达至对方在本合约所注明的地址。快递寄出第二日或实际送达日为文件生效的日期。

4、 不弃权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5、 不可转让

未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同意，本协议及协议下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已经发生的转让未经另一方确认为无效。

6、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扫描件、纸本文件和拍照文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